交通法规新规定（2013 年）

公安部 10 月 8 日公布了最新修订的《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新交通规则严格了对驾驶员的管理。最新交通法规扣分细则也更为严格，闯红灯交通违法记分将由 3 分提高到 6 分，不挂号牌或遮挡号牌的一次就将扣光 12 分。

最新交通法规中关于校车驾驶人管理的内容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其他规定将于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2013 新交通规则提高了违法成本，记分项也由 38 项增加至 52 项。

具体扣分细节如下：

交通违法的处理：

1、闯红灯，记 6 分。罚 100 元。

2、酒驾，扣 12 分。根据驾驶车辆和是否出事故等情况

做出 5 年内不得再申领驾照、10 年内不得再申领驾照、终身不的申领驾照处罚。

（详见《机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 12 条、第 16 条、第 72 条、第 77 条规定）

3、不系安全带，记 2 分，罚 100 元。

4、副驾驶不系安全带的，5 元以上 20 元以下罚款。

5、行驶途中拨打手机，记 2 分。

6、有意遮挡号牌，记 12 分。

7、超速驾驶，根据超速车辆、行驶道路、超速 50%、超速 20%等具体情况，分别记 12 分、6 分、3 分（详解下面具体扣分规定）。

从 2012 年 7 月起，7 种摄录违法(非现场处罚)罚款+记分：(是摄录罚款)

1、闯红灯，罚款 200 元.。

2、不按导向车道行驶，罚款 200 元。

3、违反禁止标线行驶，罚款 100 元。

4、超速行车，罚款 200 元。

5、机动车走非机动车车道，罚款 100 元。

6、逆行，罚款 200 元。

7、违停车，罚款 200 元。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一次记 12 分：

（一）驾驶与准驾车型不符的机动车的；

（二）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

（三）驾驶营运客车（不包括公共汽车）、校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 20％以上的；

（四）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尚不构成犯罪的；

（五）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的，或者故意遮挡、污损、不按规定安装机动车号牌的；

（六）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校车标牌或者使用其他机动车号牌、行驶证的；

（七）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倒车、逆行、穿越中央分隔带掉头的；

（八）驾驶营运客车在高速公路车道内停车的；

（九）驾驶中型以上载客载货汽车、校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 20％以上或者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 50％以上，以及驾驶其他机动车行驶超过规定时速 50%以上的；

（十）连续驾驶中型以上载客汽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超过 4 小时未停车休息或者停车

休息时间少于 20 分钟的；

（十一）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驾驶校车的。

下述非现场处罚交通违法记 6 分：

1、机动车行驶超过规定时速 50%以上

2、高速公路行车道停车

3、机动车在高速公路或城市快速路遇交通拥堵占用应急车道行驶

下述非现场处罚交通违法记 3 分：

1、违反交通信号灯通行。

2、机动车行驶超过规定时速未达 50% 。

3、高速公路上驾驶机动车低于规定最低时速。

4、禁止驶入高速公路机动车进入高速公路。

5、违反禁令标志和禁止标线指示。

6、不按规定超车和让行、逆行。

下列交通违法行为一次记 2 分：

（一）驾驶机动车行经交叉路口不按规定行车或者停车的；

（二）驾驶机动车有拨打、接听手持电话等妨碍安全驾驶的行为的；

（三）驾驶二轮摩托车，不戴安全头盔的；

（四）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或者城市快速路上行驶时，驾驶人未按规定系安全带的；

（五）驾驶机动车遇前方机动车停车排队或者缓慢行驶时，借道超车或者占用对面车道、穿插等候车辆的；

（六）不按照规定为校车配备安全设备，或者不按照规定对校车进行安全维护的；

（七）驾驶校车运载学生，不按照规定放置校车标牌、开启校车标志灯，或者不按照经审核确定的线路行驶的；

（八）校车上下学生，不按照规定在校车停靠站点停靠的；

（九）校车未运载学生上道路行驶，使用校车标牌、校车标志灯和停车指示标志的；

（十）驾驶校车上道路行驶前，未对校车车况是否符合安全技术要求进行检查，或者驾驶存在安全隐患的校车上道路行驶的；

（十一）在校车载有学生时给车辆加油，或者在校车发动机引擎熄灭前离开驾驶座位的

下述非现场处罚交通违法记 1 分：

1、行经交口不按规定行车或停车。

2、遇前车停车排队或缓行时借道超车或占用对面车道穿插等候车。

使用规定 ：

1、残疾人驾驶机动车时，应当在车身前部和后部分别设置专用标志。

2、专用标志应当设置在车身距离地面 0.4m 以上 1.2m 以下的位置。